

益江环保

NEEQ : 838298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Yi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7年7月5日，公司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广西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载体单位，进一步加强“产学研”结合，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2、2017年8月28日，公司“饱和填充生物膜反应器（STR）污水处理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项目获广西区科技厅立项及财政资助150万元，增强项目研发的资金保障。

3、2017年12月8日，公司“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MC-MBBR）污水处理系统”入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选的《2017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

4、2017年12月8日，公司承建的“南宁市上林县镇圩瑶族乡1200t/d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入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选的《2017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名录》。

5、2017年12月15日，公司“雨水收集净化处理回用系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15 1 0559525.3），体现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为拓宽市场，承接海绵城市业务提供技术支撑。

6、2017年12月26日，公司“南宁市海绵城市黑臭水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南宁市科学技术局认定，海绵城市技术研发、应用试验能力进一步增强。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8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2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益江环保	指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都测公司	指	广西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转移公司	指	广西高新国际环保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统称
“三会”	指	指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的字母缩写,意即“设计-采购-施工”,是指提供商受客户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安装、验收、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同时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
PPP	指	PPP 是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胡湛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成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宇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项目回款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1,399,989.5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19%,占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26%,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环保治理工程,客户对象主要是主管政府部门,政府审批结算流程复杂,回款周期较长。虽然项目资金来源有财政预算保障,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若相应款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回收,坏账损失的风险仍然存在,仍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较为稳定的盈利水平,政策鼓励环保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公司目前参与大型项目的竞争能力有限,乡镇污水项目市场竞争激烈。若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业绩下滑、利润率下降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依赖于少数主要项目。未来公司若不能广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范围,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仍可能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进而引发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公司在本期通过积极拓宽业务渠道,增加产品与服务,拓展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水厂运营等新领域,使销售收入比上期增长 46.94%,基本消除销售收入增长不具有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通过加强技术、产品的营销推广力度,增加营业收入,夯实公司盈利基础,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由上期的 91.18%,下降至 26.59%,大幅度降低了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xi Yi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益江环保
证券代码	838298
法定代表人	胡湛波
办公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号广西大学科技园5号楼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黄成彪、胡湛洪
职务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电话	0771-3222595
传真	0771-3210595
电子邮箱	yjhb1211@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xyjhb.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号广西大学科技园5号楼 53000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号广西大学科技园5号楼公司档案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1日
挂牌时间	2016年8月15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7721: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2 环境治理业-7721 水污染治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MC-MBBR 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环保项目投资、运营维护;村镇污水处理;河流湖泊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石漠化治理、土壤污染治理;海绵城市;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3,49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胡湛波
实际控制人	胡湛波、周桂琍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97627240B	否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号广	否

	西大学科技园 5 号楼	
注册资本	23,490,000.00	否
-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李锦、黄顺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六、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公司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2,587,265.76	42,594,943.04	46.94%
毛利率%	25.88%	27.3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8,986.19	4,785,283.77	55.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53,261.39	414,274.32	1,21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82%	14.3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08%	1.24%	-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21	52.38%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8,220,722.26	70,406,631.00	25.30%
负债总计	42,687,665.69	32,566,227.26	31.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533,056.57	37,840,403.74	20.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4	1.61	20.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39%	46.2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39%	46.25%	-
流动比率	201.44%	207.82%	-
利息保障倍数	191.43	64.71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389.56	-16,312,373.77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7.17%	353.00%	-
存货周转率	150.68%	149.00%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5.30%	37.8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6.94%	-31.29%	-
净利润增长率%	55.25%	-42.18%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3,490,000	23,49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2,94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75.7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24,382.1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8,657.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75,724.80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是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是一家集环保科研开发、环保项目投资、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及运营维护于一体的服务的供应商。

公司主营业务：环保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环保治理工程、河湖治理工程、石漠化治理工程、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设备、节能产品、环保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环保设施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环保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目前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MC-MBBR）研发、生产、销售。村镇污水处理、河流湖泊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石漠化治理、土壤污染治理、海绵城市、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本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有：（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16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其中核心产品——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污水处理系统（MC-MBBR），同时具备活性污泥法和生物接触氧化法的优点，核心技术为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工艺、大高径比反应器结构及设备各单元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根据产品应用的情况、客户需求、政策要求等情况不定期进行改良升级，不断的优化产品性能和治污效果，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适用性、针对性。主要核心技术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处理工艺（MC-MBBR）被广西住建厅连续推荐为“十二五”、“十三五”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工艺之一，入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选的《2017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2）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的核心团队，其中，环境工程博士 2 人、硕士 5 人、高级工程师 4 人；（3）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叁级、农村及分散污水治理设计能力甲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评价（二级）等资质证书。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园林绿化企业、生产型企业等客户提供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生产废水处置、风景区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等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及运营维护服务。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客户邀标、宣传推销等多种形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以环保治理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MC-MBBR）设备销售、固废垃圾处置设备销售及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收入（为上述客户提供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施工、运营维护服务以及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一体化设备的销售）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专注于传统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62,587,265.76 元，比上年同期的 42,594,943.04 元上升 46.94%；毛利率 25.88%，比上年同期的 27.37%有所下降；本期实现净利润 7,428,986.19 元，比上年同期的 4,785,283.77 元上升 55.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60,389.56 元，比上年同期-16,312,373.77 元有较大的上升；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5,663.25 元，与上年-199,902.65 元相比，上升幅度较大，但绝对金额不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019.09 元，比上年 5,911,166.15 元，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上年第四季度，公司以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方式中标广西陆川清湖镇及南部片区农村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大部分工程在报告期内完工，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相应增加。

毛利率下降原因是业主招标项目采取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建设模式，本公司投标陆川农村污水处理项目报价所有降低，项目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净利润上升主要是因为收入增加、期间费用总额下降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389.56 元，主要是项目实施符合工期要求，业主按合同节点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增加现金流入，销售收入的增长，现金流得到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经营管理的措施有：

（1）市场开拓方面，公司通过外部引入专业的营销人才和内部人员调整，继续充实营销队伍，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海绵城市业务及生活垃圾处置业务新突破，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领域。

（2）内部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项目管理的特点，优化组织结构和岗位职责，建立能力与薪酬相匹配的薪酬体系以及奖励机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3）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在“产学研用”一体平台的基础上，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技术转移公司，搭建国际环保科研组织、金融资本、广西环保企业等各要素的环保技术转移平台，瞄准世界先进的环保技术，引进、吸收国内外环保行业先进的技术经验，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及品牌影响力，引领企业差异化发展。在“十二五”后两年及“十三五”第一批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中，益江环保承担了近 30 多个乡镇的项目建设，全部采用益江与广西大学环境工程中心联合研发的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MC-MBBR）工艺，该工艺具有投资省、占地面积小、建设周期短、运行费用低、维护简单等诸多优点，分别入选“十二五”后两年广西镇级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五种适用工艺之一、“十三五”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工艺之一，以及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7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等，凭借着过硬的技术实力和工程质量得到社会各界及政府的认可。

（4）着力调整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环保领域“工程、运维、投资”综合服务供应商。

（二）行业情况

2016 年底，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保部联合印发了《“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0 年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3%左右，在重点领域培育 100 家以上骨干企业，使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进一步明确了未来环境治理将从传统的“末端治理”向“全过程综合治理”转变。在政策红利催化下，环保市场出现的快速增长及大型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大规模出现，环保产业市场空间巨大。

1、水污染治理向区域综合治理升级。受“河长制”（2016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要求 2018 年底前全面建立河长制，实现省、市、县、乡四级主要领导对水环境质量直接负责）和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政策的双重推动，水污染治

理项目已从单一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逐渐延伸到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周边园林景观建设、水体生态修复、水利工程建设等多个相关领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仍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2、随着近年来大中型城市固废处理市场的饱和，固废处理企业纷纷转向中小城市开拓市场。中小城市固废收、储、运体系有待完整，环卫、生活垃圾处理、餐厨、污泥处理等仍有很大的市场容量。环保“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40%，垃圾焚烧市场空间较大。

3、中小城镇及农村成为环保市场新增长点。“十二五”以来重点地区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快速推进，特别是重点中心城市环保市场日趋饱和，环境治理项目正逐渐转向中小城镇及部分农村地区拓展。预计未来五年我国农村污水治理市场空间高达1300亿元。“十三五”期间，广西将实施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建制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450个，力争完成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554个。

4、《“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政策出台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政策红利和机遇，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广西区内，拥有技术、品牌优势及众多的水污染处理项目成功案例。这些利好因素给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三）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739,968.82	12.17%	6,360,223.42	9.03%	68.86%
应收账款	21,399,989.53	24.26%	16,145,990.43	22.93%	32.54%
存货	31,260,623.35	35.43%	30,312,270.66	43.05%	3.1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931,312.94	1.06%	1,098,971.79	1.56%	-15.26%
在建工程	-	-	215,574.02	0.31%	-100.00%
短期借款	1,570,000.00	1.78%	0.00	0.00%	100.00%
长期借款	-	-	-	-	-
预付账款	16,542,578.79	18.75%	7,973,113.47	11.32%	107.48%
其他应收款	2,983,915.14	3.38%	3,900,086.84	5.54%	-23.49%
开发支出	204,589.87	0.23%	57,659.82	0.08%	25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631.91	0.29%	78,934.00	0.11%	218.79%
应付账款	3,087,377.20	3.50%	15,744,744.46	22.36%	-80.39%
预收账款	26,751,440.79	30.32%	10,796,056.75	15.33%	147.79%
其他应付款	579,327.96	0.66%	361,984.00	0.51%	60.04%
其他流动负债	6,783,354.66	7.69%	2,874,956.40	4.08%	135.95%
资产总计	88,220,722.26	-	70,406,631.00	-	25.3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年末10,739,968.82元，比年初6,360,223.42元，上升68.86%，主要是业主按施工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2017年11月收到陆川县南部片区村级污水处理项目进度款16,630,000.00元，清湖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进度款4,280,000.00元，导致年末货币资金结存增加。

2、应收账款年末21,399,989.53元，比年初的16,145,990.43元增加32.54%，主要是东兰县长乐、

隘洞、长江、三石四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设备销售 7,200,000.00 元已结算未收到货款所至；

3、存货年末 31,260,623.35 元，比年初 30,312,270.66 元，增加 3.13%。主要是采购价格上涨影响。

4、固定资产年末 931,312.94 元，比年初 1,098,971.79 元，减少 15.26%，主要是 2017 年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66,185.10 元。

5、在建工程年末余额为 0，比年初 215,574.02 元减少 100%，主要是租赁固定资产改造完成，支出余额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至。

6、短期借款年末余额 1,570,000.00 元，为交通银行广西分行短期借款增加。

7、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16,542,578.79 元，比年初 7,973,113.47 元增加 107.48%，主要是报告期增加东兰县长乐、隘洞、长江、三石四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为了保证工期，预付采购项目所需材料所增加。

8、其他应收收款年末余额 2,983,915.14 元，比年初 3,900,086.84 元减少 23.49%，主要是本年收到招标公司退回陆川投标保证金 1,300,000 元而减少。

9、开发支出年末余额 204,589.87 元，比年初 57,659.82 元，增加 254.82%，主要是公司厌氧—兼氧上流式反应器垃圾渗滤液处理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增加的余额。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631.91 元，比年初 78,934 元，增加 218.79%，主要是本年根据坏账准备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2,697.91 元所至。

11、应付账款 3,087,377.20 元，比年初 15,744,744.46 元，减少 80.39%，主要是支付应付志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073,091.21 元，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12、预收账款 26,751,440.79 元，比年初 10,796,056.75 元，增加 147.79%，主要是 2017 年收到陆川预付工程款 13,562,400 元，导致预收账款增加。

13、其他应付款 579,327.96 元，比年初 361,984 元，增加 60.04%，报告期增加应付厂房租金 232,800 元。

14、其他流动负债 6,783,354.66 元，比年初 2,874,956.40 元，增加 135.95%，主要是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至。

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年末资产总计 88,220,722.26 元，比年初 70,406,631.00 元，增加 25.30%。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2,587,265.76	-	42,594,943.04	-	46.94%
营业成本	46,389,396.07	74.12%	30,937,576.39	72.63%	49.95%
毛利率	25.88%	-	27.37%	-	-
管理费用	8,104,328.41	12.95%	10,007,838.28	23.50%	-19.02%
销售费用	583,165.72	0.93%	814,964.98	1.91%	-28.44%
财务费用	45,349.41	0.07%	72,761.29	0.17%	-37.67%
营业利润	8,515,108.84	13.61%	268,415.98	0.63%	3,072.36%
营业外收入	50,575.79	0.08%	5,145,364.10	12.08%	-99.02%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3,000.04	0.01%	-100.00%
净利润	7,428,986.19	11.87%	4,785,283.77	11.23%	55.2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本年营业收入 62,587,265.76 元，比上年 42,594,943.04 元，增加 46.94%。主要是上年第四季度，公司以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方式中标广西陆川清湖镇及南部片区农村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大部分工程在报告期内完工，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相应增加。其中，南部片区村级污水处理项目收入 35,792,298.06 元，清湖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确认收入 10,279,279.28 元，东兰长江等三镇项目确认销售收入 4,615,384.62 元。

2、本年营业成本 46,389,396.07 元，比上年 30,937,576.39 元，增加 49.95%，主要是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成本，收入增加相应的成本亦增加。

3、本年毛利率为 25.88%，比上年同期的 27.37% 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以 EPC 方式投标报价有所下降，另外原材料价格上涨、安装人工费用增加也是项目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4、本年销售费用 583,165.72 元，比上年 814,964.98 元，减少 28.44%，原因是公司严格控制差旅费用支出，本年差旅费 27,203.40 元，比上年同期 108,332.80，减少 74.89%，另外，业务招待费 51,905.80 元，比上年同期 156,353.17，减少 66.80%。

5、本年管理费用 8,104,328.41 元，比上年 10,007,838.28 元，减少 19.02%。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项目实施地点主要集中于陆川县，管理较为方便，差旅费用有所下降；二是公司内部人员岗位调整，岗位工资及相关社保费用、员工福利费用支出有所减少。

6、本年财务费用 45,349.41 元，比上年 72,761.29 元，减少 37.67%，主要是公司银行贷款本金 1,570,000.00 元，贷款金额较上期 1,970,000.00 元减少，贷款期较上年短，导致利息相应减少。

7、本年营业利润 8,515,108.84 元，比上年同期 268,415.98 元增加 3,072.36%，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8、本年营业外收入 50,575.79 元，比上年同期 5,145,364.10 元，减少 99.02%，主要是本年按财政部新法规变更会计政策，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本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272,943.33 元。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金额仅为 50,575.79 元，导致营业外收入减少。

9、本年净利润 7,428,986.19 元，比上年同期 4,785,283.77 元增加 55.25%，主要是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587,265.76	42,594,943.04	46.94%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46,389,396.07	30,937,576.39	49.95%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环保治理工程收入	50,375,809.62	80.49%	33,226,035.14	78.00%
设备销售收入	11,545,493.90	18.45%	8,087,222.24	18.99%
咨询服务类收入	665,962.24	1.06%	1,281,685.66	3.01%
合计	62,587,265.76	100.00%	42,594,943.04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西区内	62,587,265.76	100.00%	42,594,943.04	100.00%
合计	62,587,265.76	100.00%	42,594,943.04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本年环保治理工程收入 50,375,809.62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0.49%，比上年的 78.00% 有所上升，主要是环保治理工程仍是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拥有核心产品——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污水处理系统（MC-MBBR）及众多成功的案例，可为区内乡镇、农村污水处理项目推广、建设提供支撑，中标项目规模比较大，中标项目合同工期大部分在报告期内完工。

2、设备销售收入 11,545,493.9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8.45%，与上年的 18.99% 基本持平，销售总额有所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乡镇污水处理设备采购中标项目及中标金额增加所致，主要项目有：乡镇污水处理厂设备销售 8,000,000.00 元；“村镇生活垃圾焚烧—矿化”处理设备销售收入 900,000.00 元。

3、咨询服务类收入 665,962.24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6%，比上年的 3.01% 有所下降，主要是本期咨询业务项目合同金额均较小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陆川县小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46,071,577.34	73.61%	否
2	东兰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153,846.16	9.83%	否
3	隆林各族自治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65,948.80	2.98%	否
4	上林县环境保护局	1,834,864.86	2.93%	否
5	隆林各族自治县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905,982.90	1.45%	否
合计		56,832,220.06	90.8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17,858,222.00	48.38%	否
2	浙江正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56,500.00	13.43%	否
3	广西通才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959,086.00	8.02%	否
4	广西南宁天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926,390.00	5.22%	否
5	广西五象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1,414.00	3.34%	否
合计		28,931,612.00	78.3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389.56	-16,312,373.7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63.25	-199,902.6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019.09	5,911,166.15	-74.20%

现金流量分析：

1、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56,898,009.04 元，比上年度的 22,295,648.77 元，增加 34,602,360.27 元，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9,992,322.72 元，项目按合同节点及时回笼工程款，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31,927,550.49 元；（2）因收回存出的投标保证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560,193.00 元。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53,937,619.48 元，比上年度的 38,608,022.54 元增加 15,329,596.94 元，增加 39.71%。其中（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13,770.03 元，比上年的 22,302,236.88 元增加 93.76%，一是陆川县南部片区村级污水处理项目与清湖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大部分工程在报告期内完工，项目所需的材料及设备采购量大幅增加。二是报告期内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1,819.41 元，比上年 5,619,519.41 元，减少 22.03%，主要是公司内设岗位变动及人员减少，工资及相关社保费用、福利费用支出有所减少；（3）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3,537.40 元，比上年减少 41.57%，主要是由于营改增，公司可抵扣的进项税增加，应交增值税销项税下降所致。（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8,492.64 元，比上年减少 40.38%，主要是减少费用包括：新三板挂牌等中介服务费减少 1,175,804.55 元，差旅费减少 360,025.39 元，业务招待费减少 392,425.64 元，办公费减少 321,229.54 元，支付保证金减少 867,435.00 元，管理费用其他付现费用减少 300,015.06 元。

3、综合上述原因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60,389.56 元，较上年同期负 1,6312,373.77 元，增加 19,272,763.33 元，变动比例为负 118.15%。

4、本期没有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支出 105,663.25 元，主要是更新工程车辆支出；比上年度的 199,902.65 元，减少幅度为 47.14%，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有所减少。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570,000.00 元，比上年度的 7,934,000.00 元，减少幅度为 80.21%，原因是上年度公司挂牌前定向发行股票筹集权益资本，本报告期仅向银行借入短期流动资金 1,570,000.00 元。2017 并未进行股权融资活动。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44,980.91 元，比上年的 2,022,833.85 元，减少幅度为 97.78%，上年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本年仅偿还银行贷款利息，本金未到期。

7、综合上述因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25,019.09 元，比上年的 5,911,166.15 元，减少幅度为 74.20%。

（四）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西高新国际环保技术转移有限公司。注册地：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 号广西大学科技园 5 号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公司出资 5,1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广西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广西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胡湛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人民币 1,9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9.00%。此决议经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西高新国际环保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取得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L714G2Q）。经营范围：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引进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孵化、技术推广应用；环保信息平台建设；环保装备测试、环保装备产品制造、销售、技术升级；股权投资；对环保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技术转移公司尚未取得经营收入，亦未发生经营费用，净利润为零。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业务。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的内容和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4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16号(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修订。本公司已按要求执行该等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②执行新准则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根据该准则,对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272,943.33
	营业外收入	-2,272,943.33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相应调整比较报表。	资产处置收益	863.00
	营业外收入	-863.00
	营业外支出	0.00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公司投资 5,100,000.00 元人民币设立控股子公司广西高新国际环保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占股份比例为 51.00%，技术转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本报告期将控股子公司广西高新国际环保技术转移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捐资助学，向广西大学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捐赠一套全新的气相色谱仪及配套设备；坚持参加东盟博览会，大力宣传国家环保政策、环境治理技术，解答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遇到的各种问题；积极参加各高校应届毕业生招聘会，招录相关专业的应届毕业生，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各项资产权属清晰，支配使用不受任何限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各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规范运作；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稳健、正常；公司业务赖以开展的各项关键资源不断丰富且正常发挥作用，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存在可能面临终止经营的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四、未来展望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项目回款风险。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1,399,989.5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19%，占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26%，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环保治理工程，客户对象主要是主管政府部门，政府审批结算流程复杂，回款周期较长。虽然项目资金来源有财政预算保障，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若相应款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回收，坏账损失的风险仍然存在，仍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强化工程收尾的管理，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积极与业主沟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及审计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已向业主报送审计结算资料，业主目前正在加紧结算审计。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较为稳定的盈利水平，政策鼓励环保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公司目前参与大型项目的竞争能力有限，乡镇污水项目市场竞争激烈。若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业绩下滑、利润率下降的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投资设立控股的环保技术转移、转化公司，引进国内外环保行业先进的技术进行本土化二次开发、应用，以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2）公司计划通过在资本市场进行定向增发等方式增加资本金，增强资本实力；（3）与区内外大型环保企业开展业务合作，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为公司赢得未来发展的新机遇。

3、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依赖于少数主要项目。未来公司若不能广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范围，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仍可能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进而引发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依托现有技术优势及成功的项目案例，扩大宣传，提高品牌影响力，积极拓展业

务渠道，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促进业务转型升级，着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工程、运维、投资”综合服务供应商，增加产品与技术服务内容，参与更多的项目投标，提高综合项目收入规模，降低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

4、公司在本期通过积极拓宽业务渠道，增加产品与服务，拓展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水厂运营等新领域，使销售收入比上期增长 46.94%，基本消除销售收入增长不具有持续性的风险。

5、公司通过加强技术、产品的营销推广力度，增加营业收入，夯实公司盈利基础，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由上期的 91.18%，下降至 26.59%，大幅度降低了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胡湛波	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	1,570,000.00	是	2017年7月6日	2017-042
胡联文、兰秀云	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	2,400,000.00	是	2016年7月22日	—
胡湛波、胡联文	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	1,500,000.00	是	2016年7月22日	—
胡湛波、周桂琍	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	2,400,000.00	是	2016年7月22日	—
总计	-	7,870,000.00	-	-	-

2、本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YJHB-1），授信总额度为2,000,000.00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报告期内使用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570,000.00元。贷款期限为6个月。按季付息，一次还本。

胡湛波为公司向交行广西区分行贷款1,570,000.00元提供担保，担保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此项担保构成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经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经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胡湛波以个人合法财产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公司经营资金不足，对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借款 1,570,000.00 元由关联方延续担保，此项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经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交行广西区分行担保借款 1,570,000.00 元。

挂牌前担保情况如下（已在公司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2014 年 8 月 21 日胡联文、兰秀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广西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YJ-HLW)，共同为本公司对交行广西区分行在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贷款业务提供人民币 2,4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 年 8 月 21 日胡湛波、胡联文与交行广西区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YJ-FC)，以私有房产抵押给交行广西区分行，为本公司与交行广西区分行在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贷款业务提供人民币 1,50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4 年 8 月 21 日胡湛波、周桂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广西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YJ-HZB)，共同为本公司对交行广西区分行在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贷款业务提供人民币 2,4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1、公司与章树久、章立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久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涇南路 1898 号 8 号楼 401 室，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章树久、章立以专利技术评估作价折合人民币出资 3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久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经公司进一步考察发现，上海章树久、章立拥有的土壤固化方面的技术尚需案例进一步的检验和完善，在工程应用方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了保证投资效果，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经过谨慎考虑并与上海章树久、章立先生协商一致，决定撤销对上海久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投资。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的表决结果，同意撤销对上海久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投资，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撤销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2、公司与广西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胡湛波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西高新国际环保技术转移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 号广西大学科技园 3 号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广西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广西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胡湛波出资人民币 1,9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9.00%。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环保技术的研发、二次开发、转移转化。实现弯道超车，保持技术领先及开拓市场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此议案经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

026)。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实际缴付注册资本。

（三）股权激励情况

2016年1月8日，经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授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19名员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通过南宁市仟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获得、持有、出售、运作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三年，自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2016/1/8-2019/1/7)。由公司向南宁市仟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增发1,13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8元/股。

公司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股票发行价格为2.50元/股，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根据准则规定确认股份支付791,000.00元。该次发行限制性股票自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限售三年，股份支付分三年分摊计入管理费用。股权激励费用金额合计791,000.00元，2016年摊销241,694.44元，本年摊销263,666.64元。

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并通过南宁市仟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完成登记、锁定。此次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本报告期仍在锁定期内。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虽不是公司股东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

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目前以上承诺事项在正常履行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5,194,166	5,194,166	22.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4,394,166	4,394,166	18.71%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4,927,500	4,927,500	20.9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490,000	100.00%	-5,194,166	18,295,834	77.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310,000	73.69%	-4,394,166	12,915,834	54.98%	
	董事、监事、高管	19,760,000	84.12%	-4,927,500	14,832,500	63.1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3,490,000	-	0	23,49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说明：本表涉及个人持股数量，按直接持股数量统计；分类身份重叠的，持股数量重叠统计。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胡湛波	16,510,000	0	16,510,000	70.29%	12,382,500	4,127,500
2	胡联文	3,200,000	0	3,200,000	13.62%	2,400,000	800,000
3	南宁市仟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30,000	0	1,130,000	4.81%	1,130,000	0
4	周桂琍	800,000	0	800,000	3.41%	533,334	266,666
5	龙晓荣	600,000	0	600,000	2.55%	600,000	0
合计		22,240,000	0	22,240,000	94.68%	17,045,834	5,194,166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胡联文与胡湛波为父子关系、胡湛波与周桂琍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湛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5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29%。

胡湛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日本国立环境研究所任共同研究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日本国际科学振兴财团、筑波大学生命环境科学研究科任研究员；2015.11-2017 年 11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攻读 EMBA。现任广西大学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高新国际环保技术转移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南方流域生态治理研究院院长。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广西大学资源环境与材料学院在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高新国际环保技术转移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科技领军人才联盟常务理事、广西土壤环境管理专家库专家、南宁市政府特聘专家、南宁市引进急需人才、南宁高新区领军人才。长期从事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村镇污水处理装备研发制造、海绵城市建设技术研究与应用及环保技术转移转化。先后主持国家、省、市各级科研项目及横向项目 60 多项，拥有授权专利 27 项，大部分专利均实现产业化应用。

报告期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胡湛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5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29%，周桂琍为胡湛波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41%。夫妻共同持有股份 73.70%，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周桂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7 月出生，2002 年 7 月毕业于广西大学，财务管理学士学位，经济师。2009 年 12 月起至 2015 年 12 月在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益江环保股东。

报告期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广西 区分行	1,570,000.00	6.53%	1年	否
合计	-	1,570,000.00	-	-	-

违约情况：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预案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胡湛波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博士	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是
胡联文	董事	男	72	中师	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是
孙全民	董事	男	43	硕士	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是
陈义会	董事	男	49	本科	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是
胡浩波	董事	男	30	本科	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是
陈涛	监事会主席	男	30	本科	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是
王金得	监事	男	50	高中	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是
于向玲	职工监事	女	32	本科	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是
杨丹	副总经理	男	48	本科	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是
黄成彪	董秘/财务总监	男	54	本科	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胡联文与胡湛波为父子关系；胡湛波与胡浩波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胡湛波	董事长/总经理	16,510,000	0	16,510,000	70.29%	0
胡联文	董事	3,200,000	0	3,200,000	13.62%	0
孙全民	董事	0	0	0	0.00%	0
陈义会	董事	0	0	0	0.00%	0
胡浩波	董事	0	0	0	0.00%	0
陈涛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王金得	监事	0	0	0	0.00%	0
于向玲	职工监事	0	0	0	0.00%	0
杨丹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黄成彪	董秘/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合计	-	19,710,000	0	19,710,000	83.91%	0

说明：本表持股数量按直接持股数量计算。公司董事孙全民、陈义会、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涛分别通过职工持股平台南宁市任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和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1%）。（期初、期末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胡湛燕	董秘/财务总监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
胡浩波	采购部负责人	新任	董事	原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补选任命
于向玲	预算主管	新任	职工监事	原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补选任命
王金得	工程部技术员	新任	监事	原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补选任命
杨丹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聘任
黄成彪	无	新任	董秘/财务总监	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监	辞职,董事会聘任。
刘逢相	监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莫异业	职工监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1、新任董事胡浩波先生，2009年9月至2015年3月先后于都安县下坳小学、罗城县黄金中学任教员；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办公室企划专员、采购部负责人，2017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新任职工监事于向玲女士，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于南宁恒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绿化管理主管；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于广西银亿科技矿冶有限公司担任绿化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于恒大地产集团南宁有限公司招投标部担任招标工程师；2013年2月至今于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办担任预算员；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3、新任监事王金得先生，1986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桂林全州县两河乡载福村担任农业技术员；1994年1月至2009年在全州县公路局担任施工技术员；2009年12月至今，在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施工技术员。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4、新任副总经理杨丹先生，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3年7月在丹东石油化工总厂工作，历任技术员、主任、分厂厂长等职务；2003年8月至2008年2月在中石油辽河油田工作，任盘锦辽河油田联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温州家宝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广西华都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工作；2017年6月至今，任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新任董秘/财务总监黄成彪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83年7月至2000年3月，在广西宾阳县供销社联合社工作，历任出纳、会计、财务经理、财务科长、公司经理等职务；2000年4月至2000年9月，在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审计项目经理；2000年10月至2015年12月，在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工作，历任审计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经理、分所所长助理；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

2018年1月25日公司任命陈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吴慧玲小姐为监事会主席。此任命经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8-005号）。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7	7
工程人员	18	15
销售人员	3	6
技术人员	20	18
财务人员	5	4
员工总计	53	50

注：截止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技术转移公司尚未开展较大的业务活动，行政管理人员由各股东单位选派兼任，没有在职职工。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2
硕士	3	5
本科	30	27

专科	13	11
专科以下	6	5
员工总计	53	5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公司的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沿用上年的薪酬体系，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等。充分体现多劳多得的原则。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与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明确公司、员工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国家社保政策，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

2、员工培训

公司为所有员工提供平等的培训机会，采用走出去、引进来的方法，经常选派年轻的业务骨干参加各种专业或管理技能的培训，对新引进的人才或招聘录用的大学生，给予专业上的指导或培训，使之尽快适应公司文化，融入公司团队。鼓励、奖励员工参加各种资格技能证书的考试，不断提升员工的工作技能。

3、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4、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 50 人，较报告期初减少 3 人，主要原因是上年在建的污水处理项目基本处于收尾、验收阶段，新中标的污水处理项目地域集中，方便管理，减少了管理人员。公司调整部分工程人员充实销售队伍，个别普通员工离职。

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技术转移公司主要开展信息平台搭建和技术情报收集业务，行政管理人员由各股东单位选派兼任，不纳入报告期期末在职职工人数统计范围。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胡湛波、孙全民和陈涛，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审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报告期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机构依法运行，上述机构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报告期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对“三会”规则进行修订或修改。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通过对报告期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评估后认为：截止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截止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相关机构均依法运作，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未建立新的内部控制制度。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有过修改。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p>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任命黄成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关于设立广西益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久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设立广西高新国际环保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保函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对上海久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p>
监事会	3	<p>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p>

		于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方案》;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设立广西高新国际环保技术转移有限公司);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保函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通过对报告期内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会议记录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会议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会议记录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管理层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等;
- (2)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等;
- (4) 公告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

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 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进行信息披露,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同时建立了电话、电子邮件等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有效途径, 确保公司与现有股东、债权人或潜在投资者顺畅沟通的渠道。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 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采购、项目实施和技术研发体系, 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独立参与市场竞争获取业务, 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平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商标权和专利权等相关资产均有合法的权利凭证,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各项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人员独立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报酬, 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财务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并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机构独立性。公司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决策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采购、项目实施、销售、技术研发、财务总体负责。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会计准则的规定, 结合公司自身情况, 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业务事项进行计量、核算、确认及披露, 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及制度, 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强化财务管理, 持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 公司紧紧围绕企业经营经营目标及面临的风险因素, 有效分析各种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影响程度, 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 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和措施。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管理层及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CAC 证审字[2018]021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李锦、黄顺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CAC 证审字[2018]0214 号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益江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益江环保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益江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益江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益江环保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益江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益江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益江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益江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益江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益江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益江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李锦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顺

中国·天津市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0,739,968.82	6,360,223.4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五.(二)	21,399,989.53	16,145,990.43
预付款项	五.(三)	16,542,578.79	7,973,113.4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四)	2,983,915.14	3,900,08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五)	31,260,623.35	30,312,270.6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476,207.37	459,459.08
流动资产合计	-	83,403,283.00	65,151,143.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七)	931,312.94	1,098,971.79
在建工程	五.(八)	-	215,574.0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九)	3,311,947.93	3,673,765.64
开发支出	五.(十)	204,589.87	57,659.82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117,956.61	130,58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251,631.91	78,93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817,439.26	5,255,487.10
资产总计	-	88,220,722.26	70,406,631.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1,570,00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十五)	3,087,377.20	15,744,744.46
预收款项	五.(十六)	26,751,440.79	10,796,05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1,519,454.97	872,982.60
应交税费	五.(十八)	1,111,657.76	699,707.3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579,327.96	361,984.0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	6,783,354.66	2,874,956.40
流动负债合计	-	41,402,613.34	31,350,431.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一)	1,285,052.35	1,215,79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85,052.35	1,215,795.68
负债合计	-	42,687,665.69	32,566,227.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二)	23,490,000.00	23,4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三)	9,105,125.04	8,841,458.4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四)	1,293,807.62	550,894.5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五)	11,644,123.91	4,958,05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5,533,056.57	37,840,403.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45,533,056.57	37,840,40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8,220,722.26	70,406,631.00
------------	---	---------------	---------------

法定代表人：胡湛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成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宇宁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10,698,113.47	6,360,22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十二.(一)	21,399,989.53	16,145,990.43
预付款项	-	16,134,578.79	7,973,113.4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3,433,915.14	3,900,086.84
存货	-	31,260,623.35	30,312,270.6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76,207.37	459,459.08
流动资产合计	-	83,403,427.65	65,151,143.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931,312.94	1,098,971.79
在建工程	-	-	215,574.0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3,311,947.93	3,673,765.64
开发支出	-	204,589.87	57,659.82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7,956.61	130,58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1,631.91	78,93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817,439.26	5,255,487.10
资产总计	-	88,220,866.91	70,406,631.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57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3,087,377.20	15,744,744.46
预收款项	-	26,751,440.79	10,796,056.75
应付职工薪酬	-	1,519,454.97	872,982.60
应交税费	-	1,111,657.76	699,707.3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579,327.96	361,984.00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6,783,354.66	2,874,956.40
流动负债合计	-	41,402,613.34	31,350,431.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1,285,052.35	1,215,79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85,052.35	1,215,795.68
负债合计	-	42,687,665.69	32,566,227.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	23,490,000.00	23,4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9,105,125.04	8,841,458.4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293,807.62	550,894.5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11,644,268.56	4,958,05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5,533,201.22	37,840,40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8,220,866.91	70,406,631.0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62,587,265.76	42,594,943.04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62,587,265.76	42,594,943.0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56,345,963.25	42,326,527.0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46,389,396.07	30,937,576.3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72,408.10	177,909.99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八)	583,165.72	814,964.98
管理费用	五.(二十九)	8,104,328.41	10,007,838.28
财务费用	五.(三十)	45,349.41	72,761.29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一)	1,151,315.54	315,476.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863.00	-
其他收益	五.(三十三)	2,272,943.3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515,108.84	268,415.98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四)	50,575.79	5,145,364.1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五)	0.00	3,000.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565,684.63	5,410,780.0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六)	1,136,698.44	625,496.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428,986.19	4,785,283.7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	-	-	-

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7,428,986.19	4,785,283.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428,986.19	4,785,283.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7,428,986.19	4,785,28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428,986.19	4,785,283.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32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32	0.21

法定代表人：胡湛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成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宇宁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

一、营业收入	十二.(三)	62,587,265.76	42,594,943.04
减：营业成本	十二.(三)	46,389,396.07	30,937,576.39
税金及附加	-	72,408.10	177,909.99
销售费用	-	583,165.72	814,964.98
管理费用	-	8,104,328.41	10,007,838.28
财务费用	-	45,204.76	72,761.29
资产减值损失	-	1,151,315.54	315,476.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63.00	-
其他收益	-	2,272,943.3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515,253.49	268,415.98
加：营业外收入	-	50,575.79	5,145,364.10
减：营业外支出	-	-	3,000.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565,829.28	5,410,780.04
减：所得税费用	-	1,136,698.44	625,496.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429,130.84	4,785,283.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7,429,130.84	4,785,283.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7,429,130.84	4,785,283.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32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32	0.21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1,042,495.04	19,114,944.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5,855,514.00	3,180,70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898,009.04	22,295,64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3,213,770.03	22,302,236.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381,819.41	5,619,51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43,537.40	2,470,67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	4,898,492.64	8,215,59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937,619.48	38,608,02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60,389.56	-16,312,37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5,663.25	199,902.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5,663.25	199,90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663.25	-199,90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93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7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70,000.00	7,93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937,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4,980.91	84,933.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980.91	2,022,83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25,019.09	5,911,16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379,745.40	-10,601,11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360,223.42	16,961,333.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739,968.82	6,360,223.42

法定代表人：胡湛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成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宇宁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1,042,495.04	19,114,94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55,513.65	3,180,70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898,008.69	22,295,64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2,805,770.03	22,302,236.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381,819.41	5,619,51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43,537.40	2,470,67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48,347.64	8,215,59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979,474.48	38,608,02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18,534.21	-16,312,37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5,663.25	199,902.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5,663.25	199,90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663.25	-199,90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93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7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70,000.00	7,93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937,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4,980.91	84,933.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980.91	2,022,83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25,019.09	5,911,16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337,890.05	-10,601,11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360,223.42	16,961,333.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698,113.47	6,360,223.4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490,000.00	-	-	-	8,841,458.40	-	-	-	550,894.54	-	4,958,050.80	-	37,840,40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490,000.00	-	-	-	8,841,458.40	-	-	-	550,894.54	-	4,958,050.80	-	37,840,403.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263,666.64	-	-	-	742,913.08	-	6,686,073.11	-	7,692,652.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428,986.19	-	7,428,986.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63,666.64	-	-	-	-	-	-	-	263,666.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63,666.64	-	-	-	-	-	-	-	263,666.64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42,913.08	-	-742,913.0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42,913.08	-	-742,913.0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3,490,000.00	-	-	-	9,105,125.04	-	-	-	1,293,807.62	-	11,644,123.91	-	45,533,056.57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4,155,763.96	-	-	-	72,366.16	-	651,295.41	-	24,879,42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4,155,763.96	-	-	-	72,366.16	-	651,295.41	-	24,879,42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90,000.00	-	-	-	4,685,694.44	-	-	-	-	478,528.38	-	4,306,755.39	-	12,960,978.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4,785,283.77	-	4,785,283.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90,000.00	-	-	-	4,685,694.44	-	-	-	-	-	-	-	-	8,175,694.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90,000.00	-	-	-	4,444,000.00	-	-	-	-	-	-	-	-	7,93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41,694.44	-	-	-	-	-	-	-	-	241,694.44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478,528.38	-	-478,528.3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478,528.38	-	-478,528.3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3,490,000.00	-	-	-	8,841,458.40	-	-	-	550,894.54	-	4,958,050.80	37,840,403.74

法定代表人：胡湛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成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宇宁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490,000.00	-	-	-	8,841,458.40	-	-	-	550,894.54	-	4,958,050.80	37,840,40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490,000.00	-	-	-	8,841,458.40	-	-	-	550,894.54	-	4,958,050.80	37,840,403.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263,666.64	-	-	-	742,913.08	-	6,686,217.76	7,692,797.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429,130.84	7,429,130.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63,666.64	-	-	-	-	-	-	263,666.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63,666.64	-	-	-	-	-	-	263,666.64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42,913.08	-	-742,913.0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42,913.08	-	-742,913.0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3,490,000.00	-	-	-	9,105,125.04	-	-	-	1,293,807.62	-	11,644,268.56	45,533,201.2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4,155,763.96	-	-	-	72,366.16	-	651,295.41	24,879,42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4,155,763.96	-	-	-	72,366.16	-	651,295.41	24,879,42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490,000.00	-	-	-	4,685,694.44	-	-	-	478,528.38	-	4,306,755.39	12,960,978.21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785,283.77	4,785,283.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90,000.00	-	-	-	4,685,694.44	-	-	-	-	-	-	-	8,175,694.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90,000.00	-	-	-	4,444,000.00	-	-	-	-	-	-	-	7,93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241,694.44	-	-	-	-	-	-	-	241,694.44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478,528.38	-	-478,528.3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78,528.38	-	-478,528.3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23,490,000.00	-	-	-	8,841,458.40	-	-	-	550,894.54	-	4,958,050.80	37,840,403.74
---------	---------------	---	---	---	--------------	---	---	---	------------	---	--------------	---------------

财务报表附注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号广西大学科技园5号楼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2,349.00万元

公司注册号：91450100697627240B

法定代表人：胡湛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间：2016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838298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环保治理工程、河湖治理工程、石漠化治理工程、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设备、节能产品、环保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环保设施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环保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所属行业：N7721 水污染治理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8年版）。

公司的主要业务：小城镇、农村、河流、湖泊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生产、石漠化治理、重金属污染土地修复、环境治理行业系统性水处理服务等。

（二）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的设立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为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由胡联文、周桂琍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11日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4501112000270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广西中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广会师（2009）

验字第12450号验资报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联文	货币资金	160.00	80
2	周桂琍	货币资金	40.00	20
合 计			200.00	100

2、2012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11日，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第一条、第七条和第八条有关股东出资条款进行了修正，增加公司股东和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由广西汇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汇力验字（2012）第0305号验资报告书。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联文	160.00	16
2	周桂琍	40.00	4
3	胡湛波	800.00	80
合 计		1,000.00	100

3、2015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 11月 26 日，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由公司现有股东胡湛波、胡联文、周桂琍等3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其截至2015年8月31 日持有的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应的原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8 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将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出具了CHW桂审字【2015】01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4,155,763.96，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盈余公积658,937.72元、未分配利润13,496,826.24元。

2015年11月20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338号），确认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66.90万元。

2015年11月29日，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订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出具的CHW桂审字（2015）第0156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4,155,763.96元投入股份公司，按照1：0.82795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2000万股，余额4,155,763.96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该协议还对各股东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5年12月1日，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2月2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验字（2015）第0114号

《验资报告》，对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697627240B）。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湛波	1,600.00	80	净资产折股
2	胡联文	320.00	16	净资产折股
3	周桂琍	80.00	4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2,000.00	100	

4、2016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1月8日，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股东和注册资本。通过向南宁市任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筹集，共发行新股11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8元，合计金额人民币203.40万元，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股本）90.4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113万元，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验证，并出具CHW验字[2016]0005号验资报告书。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湛波	1,600.00	75.72
2	胡联文	320.00	15.14
3	周桂琍	80.00	3.79
4	南宁市任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3.00	5.35
	合 计	2,113.00	100

5、2016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3月13日，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股东和注册资本。通过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筹集，共发行新股23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5元，合计金额人民币590万元，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5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236万元，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验证，并出具CHW验字[2016]0031号验资报告书。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湛波	1,651.00	70.29
2	胡联文	320.00	13.62
3	周桂琍	80.00	3.41
4	南宁市任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3.00	4.81
5	广西恒合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70
6	广西亿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85
7	龙晓荣	60.00	2.55
8	黄 健	10.00	0.43

9	周桂羚	10.00	0.43
10	廖荣汉	10.00	0.43
11	叶 华	10.00	0.43
12	李 琨	5.00	0.21
13	王 斌	5.00	0.21
14	吴 宁	5.00	0.21
15	韦佳秀	5.00	0.21
16	胡湛燕	5.00	0.21
合 计		2,349.00	100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

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九)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内部员工备用金及关联方应收款项，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反映公司在建施工合同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结算的价款。本项目根据有关建造合同的“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减“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后的差额填列。公司设置“工程施工”科目，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履行建造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人工费、直接材料费、机械使用工费等以及发生的施工管理人员的薪酬、折旧等间接费用），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确认的合同毛利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设置“工程结算”科目，核算根据合同完工进度已和客户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价款，本科目是“工程施工”科目的备抵科目。会计期末，“工程施工”科目与“工程结算”科目相抵后存在借方余额的，在“存货——未结算工程”中列报，反映公司尚未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工程施工”科目与“工程结算”科目相抵后存在贷方余额的（已结算未完工金额），在“预收账款”科目列报。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

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

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

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一部分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

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缴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设备	4	23.75
电子设备	3-5	31.67-19.00
其他	5	19.0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

者孰高确定。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现有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利权	10	0%	10.00%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

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公司筹建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

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货物已发出并完成安装检验完毕，经购货方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则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完工进度予以确认。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是指合同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在取得客户签证确认时确认合同变更产生的收入。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③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费用、损失或以后期间的费用、损失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从相关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开始折旧、摊销之月起，在其使用寿命内（即折旧摊销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若相关资产提前处置的，于资产处置时一次性将剩余递延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资产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划分条件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二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修订。本公司已按要求执行该等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②执行新准则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	无	无

<p>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根据该准则，对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p> <p>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p>	<p>其他收益</p> <p>营业外收入</p>	<p>2,272,943.33</p> <p>-2,272,943.33</p>
<p>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相应调整比较报表。</p>	<p>资产处置收益</p> <p>营业外收入</p> <p>营业外支出</p>	<p>863.00</p> <p>-863.00</p> <p>无</p>

③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影响

变更对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A、弥补亏损

B、按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C、支付股利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5000194），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739,968.82	6,360,223.42
其他货币资金		-
合 计	10,739,968.82	6,360,223.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94,825.07	100.00	1,494,835.54	6.53	21,399,989.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2,894,825.07	100.00	1,494,835.54	6.53	21,399,989.53

续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71,038.90	100.00	425,048.47	2.57	16,145,990.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6,571,038.90	100.00	425,048.47	2.57	16,145,990.43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46,449.54	42.57	97,464.50	11,704,213.01	70.63	117,042.13
1至2年	8,554,938.44	37.37	427,746.92	4,488,358.89	27.09	224,417.94
2至3年	4,214,970.09	18.41	842,994.02	320,517.00	1.93	64,103.40
3至4年	320,517.00	1.40	96,155.10	54,950.00	0.33	16,485.00
4至5年	54,950.00	0.24	27,475.00	-	-	-
5年以上	3,000.00	0.01	3,000.00	3,000.00	0.02	3,000.00
合 计	22,894,825.07	100.00	1,494,835.54	16,571,038.90	100.00	425,048.47

3、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钦州市钦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011,388.44	1-2年	34.99

东兰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7,200,000.00	1年以内	31.45
上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611,820.15	2-3年	15.78
隆林各族自治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13,160.62	1年以内	3.99
上林县镇圩瑶族乡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81,964.70	2-3年 521,964.70元； 3-4年 160,000.00元	2.98
合 计			20,418,333.91		89.18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425,048.47 元，本年计提 1,069,787.07 元，核销坏账 0.00 元，期末余额 1,494,835.54 元。

5、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报告期无核销应收账款。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39,778.68	71.57	7,973,113.47	100.00
1至2年	4,702,800.11	28.43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16,542,578.79	100.00	7,973,113.47	100.00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发生时间
河池市万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工程款	1,442,572.92	2016、2017年
南宁市刘钟华苗木基地	苗木款	750,484.00	2016年
南宁市宜川花草苗木种植基地	苗木款	825,908.00	2016年
合 计		3,018,964.92	

3、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 额	发生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通才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665,048.36	2017年	10.32
浙江正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621,976.00	2017年	10.05

公司					
河池市万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工程款	1,442,572.92	2016、2017年	8.94
韦学进	非关联方	劳务费	951,550.00	2017年	5.90
广西南宁沧海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25,908.00	2017年	5.12
合 计			6,507,055.28		40.33

4、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					
公司内部员工备用金	117,746.50	3.72			117,746.5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48,879.20	96.28	182,710.56	5.99	2,866,168.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166,625.70	100.00	182,710.56	5.99	2,983,915.14

续：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					
公司内部员工备用金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1,268.93	100.00	101,182.09	2.53	3,900,086.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001,268.93	100.00	101,182.09	2.53	3,900,086.84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8,679.42	23.90	7,286.79	3,714,030.00	92.82	37,140.30
1 至 2 年	2,232,189.00	73.21	111,609.45	204,428.53	5.11	10,221.43
2 至 3 年	5,200.38	0.17	1,040.08	22,558.80	0.56	4,511.76
3 至 4 年	22,558.80	0.74	6,767.64	8,490.00	0.21	2,547.00
4 至 5 年	8,490.00	0.28	4,245.00	10,000.00	0.25	5,000.00
5 年以上	51,761.60	1.70	51,761.60	41,761.60	1.04	41,761.60
合 计	3,048,879.20	100.00	182,710.56	4,001,268.93	100.00	101,182.09

3、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陆川县小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63.16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9.47
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农民工保障金	200,000.00	1-2 年	6.32
南宁市南湖公园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12,100.00	1 年以内	3.54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58
合 计			2,662,100.00		84.07

5、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101,182.09 元，本年计提 81,528.47 元，核销坏账转销 0.00 元，期末余额 182,710.56 元。

（五）存货

1、存货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993.73		32,993.73	555,574.93		555,574.93
库存商品	2,406,793.51		2,406,793.51	1,731,003.77		1,731,003.7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820,836.11		28,820,836.11	28,025,691.96		28,025,691.96
合 计	31,260,623.35		31,260,623.35	30,312,270.66		30,312,270.66

2、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85,490,679.34
累计已确认毛利	47,570,312.74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04,240,155.9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820,836.11

（六）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分类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增值税进项留抵	122,762.76	459,459.08	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待认证进项税	353,444.61		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合计	476,207.37	459,459.08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182,897.43	737,265.69	583,634.90	339,104.83	2,842,902.85
2.本期增加金额			83,675.22	7,188.03	14,800.00	105,663.25
(1) 购置			83,675.22	7,188.03	14,800.00	105,663.2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2,740.11			142,740.11
(1) 处置或报废			142,740.11			142,740.11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182,897.43	678,200.8	590,822.93	353,904.83	2,805,825.99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87,148.31	555,152.01	492,404.43	209,226.31	1,743,931.06
2.本期增加金额		111,360.36	59,994.43	50,649.81	44,180.5	266,185.10
(1) 计提		111,360.36	59,994.43	50,649.81	44,180.5	266,185.10
3.本期减少金额			135,603.11			135,603.11
(1) 处置或报废			135,603.11			135,603.11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98,508.67	479,543.33	543,054.24	253,406.81	1,874,513.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84,388.76	198,657.47	47,768.69	100,498.02	931,312.94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95,749.12	182,113.68	91,230.47	129,878.52	1,098,971.79

- 2、本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 3、本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本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本报告期末无抵押的固定资产。
- 6、本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八) 在建工程

1、分类情况列示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7年12月31日
厂房改造	220,000.00	215,574.02	66,518.60		282,092.62	128%	100%			自筹	-
合计	220,000.00	215,574.02	66,518.60		282,092.62	128%	100%				-

- 2、在建工程为租赁厂房改造的支出，改造完成结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九) 无形资产

1、分类情况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4,178,593.64	57,659.82		4,236,253.46
1. 专利权	4,164,813.64	57,659.82		4,222,473.46
2. 软件	13,780.00			13,7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4,828.00	419,477.53		924,305.53
1. 专利权	498,856.58	416,721.49		915,578.07
2. 软件	5,971.42	2,756.04		8,727.46
三、减值准备合计				

1. 专利权				
2.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3,673,765.64			3,311,947.93
1. 专利权	3,665,957.06			3,306,895.39
2. 软件	7,808.58			5,052.54

2、专利技术增加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取得“雨水收集净化处理回用系统”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510559525.3，账面原值57,659.82元。

3、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2017年1-12月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419,477.53元。

4、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十) 开发支出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资本化开始时间点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雨水收集净化一体机研发与应用示范	57,659.82			57,659.82		
厌氧-兼氧上流式反应器垃圾渗滤液处理关键技术研发		204,589.87			204,589.87	中试阶段
合 计	57,659.82	204,589.87		57,659.82	204,589.87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室装修费用	130,581.83		75,009.49		55,572.34	
玻璃厂改造费用		74,861.15	12,476.88		62,384.27	
合 计	130,581.83	74,861.15	87,486.37		117,956.61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1,631.91	78,934.00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可抵扣亏损		

小 计	251,631.91	78,93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小 计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26,230.56	1,151,315.54			1,677,546.10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526,230.56	1,151,315.54			1,677,546.10

（十四）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	1,57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1,570,000.00

2、2014年8月21日胡联文、兰秀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广西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YJ-HLW)，共同为本公司对交行广西区分行在2014年8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贷款业务提供人民币2,4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年8月21日胡湛波、胡联文与交行广西区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YJ-FC)，以私有房产抵押给交行广西分行，为本公司与交行广西区分行在2014年8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贷款业务提供人民币1,500,000.00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4年8月21日胡湛波、周桂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广西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YJ-HZB)，共同为本公司对交行广西区分行在2014年8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贷款业务提供人民币2,4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十五) 应付账款

1、应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932,747.55	62.60	15,118,077.22	96.02
1至2年	742,852.41	24.06	626,667.24	3.98
2至3年	411,777.24	13.34		
3年以上				
合 计	3,087,377.20	100.00	15,744,744.46	100.00

2、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

债权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宁市智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624,323.25	1年以内	20.22
广西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75,800.00	1年以内	8.93
南宁市福万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1,190.00	1-2年	8.46
青岛沃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01,050.00	1-2年	6.51
南京汇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94,551.00	1-2年	6.30
合 计			1,556,914.25		50.42

（十六）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71,440.79	96.34	10,266,056.75	95.09
1至2年	450,000.00	1.68	530,000.00	4.91
2至3年	530,000.00	1.98		
3年以上				
合 计	26,751,440.79	100.00	10,796,056.75	100.00

2、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分类列示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预收账款	17,555,601.20	980,00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金额	9,195,839.59	9,816,056.75
合 计	26,751,440.79	10,796,056.75

4、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金额	70,331,358.06
减：累计已发生成本	43,725,178.98
累计已确认毛利	17,410,339.49
预计损失	
合 计	9,195,839.59

5、期末预收账款前5名：

债权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陆川县小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289,011.20	1年以内	49.68
广西百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80,000.00	1年以内	4.04
广西新缘路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80,000.00	1-2年400,000.00元, 2-3年380,000.00元	2.92
南宁市南湖公园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72,600.00	1年以内	2.51
南宁大地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材料款	480,000.00	1年以内	1.79
合 计			16,301,611.20		60.94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872,982.60	5,088,350.35	4,441,877.98	1,519,454.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0,463.70	220,463.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872,982.60	5,308,814.05	4,662,341.68	1,519,454.97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2017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4,078.60	4,698,501.14	4,043,163.37	1,519,416.37
二、职工福利费		156,207.31	156,207.31	
三、社会保险费		131,482.50	131,443.90	38.6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11,319.70	111,319.70	
2. 工伤保险费		8,050.20	8,011.60	38.60
3. 生育保险费		12,112.60	12,112.60	
四、住房公积金	8,904.00	89,376.00	98,2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83.40	12,783.4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872,982.60	5,088,350.35	4,441,877.98	1,519,454.9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性质	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	2016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缴	本期缴付	2017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福利	缴费基数*20%		212,800.30	212,800.30	
二、失业保险费	福利	缴费基数*2%		7,663.40	7,663.40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20,463.70	220,463.70	

(十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106,083.91	691,281.59
增值税	2,126.21	7,523.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83	526.61
教育附加费	63.79	225.69
地方教育附加费	42.52	150.46
个人所得税	3,192.50	-
合 计	1,111,657.76	699,707.37

（十九）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个人款项	569,052.00	361,984.00
应付单位款项	10,275.96	
合 计	579,327.96	361,984.00

2、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17,976.00 元。

3、本报告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有：应付胡湛波南宁市政府特聘专家岗位津贴 317,976.00 元，占2017年12月31日余额的54.89%。

4、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胡湛波	关联方	特聘专家岗位津贴	317,976.00	1-3年	54.89
彭达伟	非关联方	厂房租赁款	232,800.00	1年以内	40.18
广西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款	10,275.96	1年以内	1.77
李景惠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500.00	1年以内	1.64
吴曼菲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776.00	1年以内	1.52
合 计			579,327.96		100.00

（二十）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待转销项税额	2,874,956.40			6,783,354.66	收入确认时点早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
合 计	2,874,956.40			6,783,354.66	

（二十一）递延收益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15,795.68	1,450,000.00	1,380,743.33	1,285,052.35	相关费用尚未确认
合 计	1,215,795.68	1,450,000.00	1,380,743.33	1,285,052.35	

注：本期减少 1,380,743.33 元，全部为属于结转至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余额明细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性质	注释
南宁市特聘专家专项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释 1
MC-MBBR 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与应用	-	786,962.36	与收益相关	注释 2
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创新型试点建设	-	278,833.32	与收益相关	注释 3
分散型生活污水 PE 组合式固定床处理设备研发与示范科技项目	167,933.37	-	与收益相关	注释 4
城市雨水净化回用关键技术及设备研究与开发项目	406,494.40	-	与收益相关	注释 5
饱和填充生物膜反应器(STR)污水处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示范科研经费	560,624.58	-	与收益相关	注释 6
合 计	1,285,052.35	1,215,795.68		

注 1：根据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厅与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颁布的（南办发[2015]27 号）文件《关于印发第三批南宁市特聘专家名单的通知》，本公司 2015 年取得配套科研经费 200,000.00 元，用于乡村、农村污水治理技术与推广项目。

注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颁发的（桂工信科技[2015]236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新材料等六大产业）项目计划的通知》，本公司 2015 年取得政府经费补贴 1,000,000.00 元，用于 MC-MBBR 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与应用项目，该项目已至结题阶段，尚未验收。政府补助已全部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

注 3：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桂科计字[2015]9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自治区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课题）的通知》，本公司 2015 年取得政府经费补贴 500,000.00 元，用于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创新型试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已至结题阶段，尚未验收。政府补助已全部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

注 4：根据南宁市科学技术厅、南宁市财政局（南科发[2017]17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7 年南宁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本公司 2017 年取得政府经费补贴 250,000.00 元，用于分散型生活污水 PE 组合式固定床处理设备研发与示范科技项目，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注 5：根据中共南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人才发[2017]4 号）文件《关于给予 2016 年度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项目资助的通知》，本公司 2017 年取得政府经费补贴 500,000.00 元，用于城市雨水净化回用关键技术及设备研究与开发项目，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注 6：根据与委托单位广西区科学技术厅签订的广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合同编号：桂科 AD17195092），本公司 2017 年取得政府经费补贴 700,000.00 元，用于饱和填充生物膜反应器(STR)污水处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示范科研项目，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二十二) 股本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	23,490,000.00			23,490,000.00

注：见附注一、(二)所述。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599,763.96			8,599,763.96
其他资本公积	241,694.44	263,666.64		505,361.08
合 计	8,841,458.40	263,666.64		9,105,125.04

注：公司2016年1月8日向符合条件的员工发行限售期为3年的限制性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按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股份支付791,000.00元，股份支付金额分3年计入当期费用，并增加公司资本公积，本年确认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263,666.64元。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50,894.54	742,913.08		1,293,807.62
合 计	550,894.54	742,913.08		1,293,807.62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年金额	2016年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958,050.80	651,295.4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958,050.80	651,295.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28,986.19	4,785,283.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2,913.08	478,528.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44,123.91	4,958,050.80

(二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2,587,265.76	42,594,943.0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2,587,265.76	42,594,943.04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62,587,265.76	42,594,943.04
营业成本	46,389,396.07	30,937,576.3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6,389,396.07	30,937,576.39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46,389,396.07	30,937,576.39

2、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按业务内容列示：

项 目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一、主营业务			
1、环保治理工程收入	50,375,809.62	39,050,553.04	11,325,256.58
2、石漠化工程收入			
3、咨询服务类收入	665,962.24	422,344.32	243,617.92
4、货物销售收入	11,545,493.90	6,916,498.71	4,628,995.19
小 计	62,587,265.76	46,389,396.07	16,197,869.69
二、其他业务			
小 计			
合 计	62,587,265.76	46,389,396.07	16,197,869.69

续

项 目	2016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一、主营业务			
1、环保治理工程收入	33,226,035.14	27,583,807.42	5,642,227.72
2、石漠化工程收入			
3、咨询服务类收入	1,281,685.66	347,486.43	934,199.23
4、货物销售收入	8,087,222.24	3,006,282.54	5,080,939.70
小 计	42,594,943.04	30,937,576.39	11,657,366.65
二、其他业务			
小 计			
合 计	42,594,943.04	30,937,576.39	11,657,366.65

3、主要项目收入

2017 年度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陆川县南部片区村级污水处理项目	35,792,298.06	57.19
陆川县清湖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10,279,279.28	16.42

东兰长江等三镇项目	4,615,384.62	7.37
上林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第三方运营	1,834,864.86	2.93
东兰三石项目	1,538,461.54	2.46
合 计	54,060,288.36	86.37

2016 年度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陆川县南部片区村级污水处理项目	17,524,098.33	41.14
昭平县黄姚镇界塘村、罗望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工程	5,121,107.70	12.02
上林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第三方运营	3,483,323.34	8.18
宁明县海渊镇集镇所在地污水处理及管网项目	2,517,470.17	5.91
陆川县清湖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1,927,364.86	4.52
合 计	30,573,364.40	71.77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西区内	62,587,265.76	46,389,396.07	42,594,943.04	30,937,576.39
广西区外				
合计	62,587,265.76	46,389,396.07	42,594,943.04	30,937,576.39

(1)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9,992,322.72 元，上升 46.94%，主要原因是：2016 年承接的规模较大的项目，主要在本年内实施，按完工进度确认的收入增加。

(2) 2017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6 年增加 15,451,819.68 元，上升 49.95%，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按完工进度确认的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99,269.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94.25	42,840.13
教育费附加	8,705.25	20,391.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03.49	13,594.09
印花税	23,788.69	1,525.33
资源税		290.00
水利建设基金	18,816.42	
合 计	72,408.10	177,909.99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业务费	51,905.80	156,353.17
工资	484,181.29	383,073.26
办公费	323.00	2,911.50
差旅费	27,203.40	108,332.80
运费		94,174.76
交通费	10,048.28	4,018.60
折旧	9,503.95	13,058.09
服务费		53,042.80
合 计	583,165.72	814,964.98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	981,238.61	1,274,620.14
社保费	352,194.40	537,402.80
职工福利费	156,207.31	221,601.60
职工教育经费	11,840.00	29,103.09
通讯费	21,847.01	15,602.38
业务招待费	303,771.59	561,654.56
差旅费	503,229.14	782,125.13
交通费	57,503.12	65,071.82
办公费	136,701.78	323,328.49
折旧费	109,363.72	171,148.48
水电费	31,265.26	34,981.97
税金		89,675.61
租赁费	491,122.32	218,532.07
汽车费用	228,333.14	263,453.27
劳保费	1,823.00	15,925.00
保险费	15,518.84	46,341.77
服务费	710,162.18	1,067,625.25
咨询费		765,298.68
运费	44,589.99	83,609.72
会务费	5,437.81	66,144.33
低值易耗品摊销		299.00
无形资产摊销	419,477.53	315,554.26
研发费用	3,048,858.31	2,617,248.96
维修费	14,612.24	3,57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425.49	65,159.81
广告费	20,263.11	3,100.00
物料消耗	2,878.45	1,842.95
其他	30,621.42	32,201.70
住房公积金	89,376.00	93,912.00
股权激励费用	263,666.64	241,694.44

合 计	8,104,328.41	10,007,838.28
-----	--------------	---------------

(三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44,980.91	84,933.85
减：利息收入	13,505.39	24,511.5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13,873.89	12,339.00
合 计	45,349.41	72,761.29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151,315.54	315,476.13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1,151,315.54	315,476.13

(三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利得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863.00
处置在建工程利得	
处置生产性生物资产利得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小计	863.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损失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处置在建工程损失	
处置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小计	
合 计	863.00

（三十三）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72,943.33
合 计	2,272,943.33

2、本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文件依据
MC-MBBR 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与应用	1,000,000.00	786,962.36	桂工信科技[2015]236 号
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创新型企业试点建设	500,000.00	278,833.32	桂科计字[2015]98 号
分散型生活污水 PE 组合式固定床处理设备研发与示范科技项目	250,000.00	82,066.63	南科发（2017）17 号
城市雨水净化回用关键技术及设备研究与开发项目	500,000.00	93,505.60	南人才办发（2017）4 号
饱和填充生物膜反应器(STR)污水处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示范科研经费	700,000.00	139,375.42	合同编号：桂科 AD17195092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领军人才”奖金	100,000.00	100,000.00	荣誉证书、2016 年“南宁高新领军人才”人选公示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自主知识产权奖励金	10,000.00	10,000.00	高新管发[2017]3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5 自主知识产权奖励金	10,000.00	10,000.00	高新管发[2017]4 号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度南宁科技三等奖奖金	30,000.00	30,000.00	南政府发[2017]7 号
南宁科学技术局第六届广西发明创新成果展金奖奖金	10,000.00	10,000.00	桂专展组（2017）2 号
南宁科学技术局第六届广西发明创新成果展银奖奖金	5,000.00	5,000.00	桂专展组（2017）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奖励补助金	50,000.00	50,000.00	桂科高字【2017120号
广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汇入广西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桂人社函【2017】538号
南宁市海绵城市建设雨水滞留渗滤系统（生物滞留反应器）研发合同	30,400.00	30,400.00	建昶FW16-01-006(B分标)
南宁市初期雨水收集及处理措施研究合同	46,800.00	46,800.00	建昶FW16-01-006(A分标)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与推广项目第二笔资助	500,000.00	500,000.00	南人才办发【2015】2号
合 计	3,842,200.00	2,272,943.33	

（三十四）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列示：

项 目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145,354.38	5,145,354.38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无法支付的款项				
其他	50,575.79	50,575.79	9.72	9.72
合 计	50,575.79	50,575.79	5,145,364.10	5,145,364.10

2、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文件依据
多级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	680,000.00	414,080.54	国科计发[2014]166号
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与推广	500,000.00	247,752.56	南人才发[2015]2号
雨水收集净化一体机研发与应用示范	250,000.00	108,610.61	南科发[2015]19号
海绵城市雨水收集净化一体化设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700,000.00	700,000.00	桂科计字[2015]245号
分散型生活污水小型净化槽处理设备研	240,000.00	206,219.12	桂科计字[2015]98号

发与工程示范			
基于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的村镇污水处理设备研发	200,000.00	170,769.23	南工信科技[2015]14号
MC-MBBR 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发与应用	1,000,000.00	213,037.64	桂工信科技[2015]236号
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创新型试点建设	500,000.00	221,166.68	桂科计字[2015]98号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发放科技奖励经费	30,000.00	30,000.00	
南宁高新区 2015 年度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20,000.00	20,000.00	高新管发[2017]3号、高新管发[2017]4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高新管字(2013)13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放科研项目补助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桂工信科技[2016]582号
自治区财政关于新三板挂牌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桂政发[2015]19号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发放科技奖励经费	7,218.00	7,218.00	
2016 年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和新产品认定补助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南工信科技(2016)12号
南宁金融工作办公室发放新三板挂牌工作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桂金办发[2015]16号
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发放高新技术奖励	6,500.00	6,500.00	
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发放2016 区新三板上市扶持款	500,000.00	500,000.00	高新管发[2016]22号
合 计	6,933,718.00	5,145,354.38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	3,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			3,000.00	3,000.00
非公益性捐赠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其他			0.04	0.04
合 计			3,000.04	3,000.04

（三十六）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09,396.35	661,889.2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2,697.91	-36,392.95
合 计	1,136,698.44	625,496.2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8,565,684.63	5,410,780.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4,852.69	811,617.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85,314.88	-219,753.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534.93	33,632.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640.1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136,698.44	625,496.27

注：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5000194），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缴纳。

本年新设子公司广西高新国际环保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三十七）合并现金流量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	13,505.39	22,879.22
收到退回投标保证金	2,590,193.00	30,000.00
政府特聘专家津贴	155,992.00	155,992.00
政府补助	2,342,200.00	2,863,718.00
其他	753,623.61	108,115.00
合 计	5,855,514.00	3,180,704.22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办公费	137,024.82	458,254.36
差旅费	530,432.54	890,457.93

保证金	1,587,815.00	2,455,250.00
往来款	244,449.80	785,329.08
业务招待费	325,582.09	718,007.73
中介服务费	710,162.18	1,885,966.73
管理费用其他付现费用	1,363,026.21	1,022,325.55
合 计	4,898,492.64	8,215,591.38

（三十八）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28,986.19	4,785,283.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1,315.54	315,476.13
固定资产折旧	266,185.10	343,842.22
无形资产摊销	419,477.53	315,554.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486.37	100,22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863.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4,980.91	84,933.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2,697.91	-36,39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48,352.69	-19,122,482.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889,911.98	-11,043,350.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573,783.50	7,944,541.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389.56	-16,312,373.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39,968.82	6,360,223.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60,223.42	16,961,333.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379,745.40	-10,601,110.2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现金	10,739,968.82	6,360,223.42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739,968.82	6,360,223.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6年1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19名符合《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成立南宁市任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由公司向南宁市任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按1.8元/股定向增发113万股新股。公司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股票发行价格为2.50元/股，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根据准则规定确认股份支付791,000.00元。该次发行限制性股票自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限售三年，股份支付分三年分摊计入管理费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同期向非关联方发行股票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已发行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05,361.08 元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63,666.64 元

公司以1.80元/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总计1,130,000股，发行日（行权日）的公允价值为2.50元/股，股权激励费用金额合计791,000.00元，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股权激励费用按3年摊销，2016年摊销241,694.44元，本年摊销263,666.64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期初	期末			
广西高新国际环保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00.00	1000.00	51.00	51.00	新设

广西高新国际环保技术转移有限公司系由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胡湛波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06月12日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MA5L714G2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湛波，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
2	广西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
3	广西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4	胡湛波	190.00	19
合计		1000.00	1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广西高新国际环保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尚未收到股东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表决权比例（%）
胡湛波	公司实际控制人	1,651.00	70.29	70.29
周桂琍	公司实际控制人	80.00	3.41	3.41

说明：周桂琍为胡湛波之配偶。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胡联文	公司股东、董事、胡湛波之父
南宁市仟江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胡湛燕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堂妹
广西恒合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广西亿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龙晓荣	公司股东
黄健	公司股东
周桂羚	公司股东
廖荣汉	公司股东
叶华	公司股东
李琨	公司股东
王斌	公司股东
吴宁	公司股东
韦佳秀	公司股东
孙全民	董事兼总工程师
陈义会	董事
陈 涛	监事会主席
胡浩波	实际控制人之堂弟、董事
王金得	监事
于向玲	职工监事
杨 丹	副总经理
黄成彪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胡湛洪	实际控制人之堂妹、档案管理员
兰秀云	胡联文之配偶
周桂羚	周桂琍之姐
张险萍	孙全民之配偶
李盛帮	胡湛燕之配偶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和关联租赁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胡联文、兰秀云	保证	2,400,000.00	2014.8.21-2019.12.31	否
胡湛波、胡联文	抵押	1,500,000.00	2014.8.21-2019.12.31	否
胡湛波、周桂琍	保证	2,400,000.00	2014.8.21-2019.12.31	否

2014年8月21日胡联文、兰秀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广西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YJ-HLW),共同为本公司对交行广西区分行在2014年8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贷款业务提供人民币2,4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年8月21日胡湛波、胡联文与交行广西区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YJ-FC),以私有房产抵押给交行广西分行,为本公司与交行广西区分行在2014年8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贷款业务提供人民币 1,50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4 年 8 月 21 日胡湛波、周桂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广西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YJ-HZB)，共同为本公司对交行广西区分行在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贷款业务提供人民币 2,4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交行广西区分行担保借款 1,570,000.00 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胡湛波	317,976.00	161,984.00

根据《南宁市特聘专家制度暂行办法》，胡湛波与广西益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南宁市特聘专家聘任合同》中规定，胡湛波先生受聘于公司设置的“乡镇、农村污水处理技术与推广”南宁市特聘专家岗位，聘期为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聘书中规定胡湛波享有权利如下：①在聘期内，南宁市本级财政一次性给予胡湛波及其科研团队的200,000.00元科研补助经费，每年给予胡湛波先生100,000.00元税后岗位津贴，给予胡湛波所带科研团队50,000.00元税后岗位津贴。②聘期内，享受公司每年为胡湛波以及科研团队提供配套科研经费不低于200,000.00元；每年为胡湛波所带科研团队提供不低于50,000.00元的税后岗位津贴。”公司于2015年6月收到南宁特聘专家专项资金共计355,992.00元。按照合同规定200,000.00元为科研补助经费，余额为胡湛波及团队津贴。2016年9月收到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入特聘专家经费155,992.00元，并于2016年12月支付胡湛波特聘专家岗位津贴150,000.00元，2017年9月收到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入特聘专家经费155,992.00元，期末余额317,976.00元。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无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94,825.07	100.00	1,494,835.54	6.53	21,399,989.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2,894,825.07	100.00	1,494,835.54	6.53	21,399,989.53

续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71,038.90	100.00	425,048.47	2.57	16,145,990.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6,571,038.90	100.00	425,048.47	2.57	16,145,990.43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46,449.54	42.57	97,464.50	11,704,213.01	70.63	117,042.13
1 至 2 年	8,554,938.44	37.37	427,746.92	4,488,358.89	27.09	224,417.94
2 至 3 年	4,214,970.09	18.41	842,994.02	320,517.00	1.93	64,103.40
3 至 4 年	320,517.00	1.40	96,155.10	54,950.00	0.33	16,485.00
4 至 5 年	54,950.00	0.24	27,475.00	-	-	-
5 年以上	3,000.00	0.01	3,000.00	3,000.00	0.02	3,000.00
合 计	22,894,825.07	100.00	1,494,835.54	16,571,038.90	100.00	425,048.47

3、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钦州市钦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011,388.44	1-2 年	34.99
东兰县城乡建设投资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7,200,000.00	1 年以内	31.45
上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611,820.15	2-3 年	15.78
隆林各族自治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13,160.62	1 年以内	3.99
上林县镇圩瑶族乡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81,964.70	2-3 年 521,964.70 元； 3-4 年 160,000.00 元	2.98
合 计			20,418,333.91		89.19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425,048.47 元，本年计提 1,069,787.07 元，核销坏账 0.00 元，期末余额 1,494,835.54 元。

5、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本公司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本公司报告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8、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9、报告期无核销应收账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	450,000.00	12.44			450,000.00
公司内部员工备用金	117,746.50	3.26			117,746.5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48,879.20	84.30	182,710.56	5.99	2,866,168.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616,625.70	100.00	182,710.56	5.99	3,433,915.14

续：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					
公司内部员工备用金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1,268.93	100.00	101,182.09	2.53	3,900,086.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001,268.93	100.00	101,182.09	2.53	3,900,086.84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728,679.42	23.90	7,286.79	3,714,030.00	92.82	37,140.30
1至2年	2,232,189.00	73.21	111,609.45	204,428.53	5.11	10,221.43
2至3年	5,200.38	0.17	1,040.08	22,558.80	0.56	4,511.76
3至4年	22,558.80	0.74	6,767.64	8,490.00	0.21	2,547.00
4至5年	8,490.00	0.28	4,245.00	10,000.00	0.25	5,000.00
5年以上	51,761.60	1.70	51,761.60	41,761.60	1.04	41,761.60
合 计	3,048,879.20	100.00	182,710.56	4,001,268.93	100.00	101,182.09

3、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陆川县小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保证金	2,000,000.00	1-2年	55.30
广西高新国际环保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50,000.00	1年以内	12.44

术转移有限公司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8.30
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农民工保障金	200,000.00	1-2年	5.53
南宁市南湖公园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12,100.00	1年以内	3.10
合计			3,062,100.00		84.67

5、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101,182.09 元，本年计提 81,528.47 元，核销坏账转销 0.00 元，期末余额 182,710.56 元。

6、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高新国际环保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0,000.00	12.44
合计		450,000.00	12.44

(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2,587,265.76	42,594,943.0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2,587,265.76	42,594,943.04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62,587,265.76	42,594,943.04
营业成本	46,389,396.07	30,937,576.3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6,389,396.07	30,937,576.39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46,389,396.07	30,937,576.39

2、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按业务内容列示：

项 目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一、主营业务			
1、环保治理工程收入	50,375,809.62	39,050,553.04	11,325,256.58
2、石漠化工程收入			
3、咨询服务类收入	665,962.24	422,344.32	243,617.92
4、货物销售收入	11,545,493.90	6,916,498.71	4,628,995.19
小 计	62,587,265.76	46,389,396.07	16,197,869.69
二、其他业务			

小 计			
合 计	62,587,265.76	46,389,396.07	16,197,869.69

续

项 目	2016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一、主营业务			
1、环保治理工程收入	33,226,035.14	27,583,807.42	5,642,227.72
2、石漠化工程收入			
3、咨询服务类收入	1,281,685.66	347,486.43	934,199.23
4、货物销售收入	8,087,222.24	3,006,282.54	5,080,939.70
小 计	42,594,943.04	30,937,576.39	11,657,366.65
二、其他业务			
小 计			
合 计	42,594,943.04	30,937,576.39	11,657,366.65

3、主要项目收入

2017 年度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陆川县南部片区村级污水处理项目	35,792,298.06	57.19
陆川县清湖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10,279,279.28	16.42
东兰长江等三镇项目	4,615,384.62	7.37
上林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第三方运营	1,834,864.86	2.93
东兰三石项目	1,538,461.54	2.46
合 计	54,060,288.36	86.37

2016 年度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陆川县南部片区村级污水处理项目	17,524,098.33	41.14
昭平县黄姚镇界塘村、罗望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工程	5,121,107.70	12.02
上林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第三方运营	3,483,323.34	8.18
宁明县海渊镇集镇所在地污水处理及管网项目	2,517,470.17	5.91
陆川县清湖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1,927,364.86	4.52
合 计	30,573,364.40	71.77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西区内	62,587,265.76	46,389,396.07	42,594,943.04	30,937,576.39
广西区外				

合计	62,587,265.76	46,389,396.07	42,594,943.04	30,937,576.39
-----------	----------------------	----------------------	----------------------	----------------------

(1)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999.23 万元，上升 46.94%，主要原因是：2016 年承接的规模较大的项目，主要在本年内实施，按完工进度确认的收入增加。

(2) 2017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6 年增加 1,545.18 万元，上升 49.95%，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按完工进度确认的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29,130.84	4,785,283.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1,315.54	315,476.13
固定资产折旧	266,185.10	343,842.22
无形资产摊销	419,477.53	315,554.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486.37	100,22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863.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4,980.91	84,933.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2,697.91	-36,39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48,352.69	-19,122,482.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931,911.98	-11,043,350.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573,783.50	7,944,541.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8,534.21	-16,312,373.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98,113.47	6,360,223.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60,223.42	16,961,333.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337,890.05	-10,601,110.27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3.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2,943.33	5,145,354.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75.79	-2,990.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24,382.12	5,142,364.0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48,657.32	771,354.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1,975,724.80	4,371,009.4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2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13.08	0.23	0.23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5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	0.02	0.02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 号广西大学科技园 5 号楼公司档案室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